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7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盈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信凱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78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4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宣告之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Ａ０１上開撤銷之宣告刑，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宣告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件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66至67

頁），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認原審量刑過重，理由如下：被告承認犯罪，僅就刑之部分上訴應有情堪憫恕且係因扶養多名未成年子女經濟壓力過大，客觀上應足以引起同情，本案應有情輕法重之情，並請斟酌被告困難之家庭狀況，予酌減刑度等語。

三、撤銷改判:

㈠新舊法比較

1.查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洗錢防制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如下：

⑴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雖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以下；又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經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固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刪除此規定），惟按數罪名比較其刑之輕重，係以法定刑（最重主刑）為標準（刑法第33條、第35條參照），至各該罪有無刑法總則上加減之原因或宣告刑之限制規定，於法定本刑之輕重，不生影響，自不得於加減或限縮之後，始行比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本案言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然此規定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776號、112年度台上字第670號判決意旨參照），依前說明，自仍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有利被告。

⑶另被告為本案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亦業經2次修正，第1次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公布施行，自同年月00日生效，第2次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第1次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2次修正後移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並改以：「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2次修正後之規定均並未對被告較為有利，而以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對被告較為有利。

⑷綜上所述，應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認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並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就被告如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所為一體適用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包括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行。另該條例復於115年1月25日修正施行，其中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同條例第43條、第47條之規定，修正後之上開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故被告此部分所為均應適用115年1月25日修正前第43條、第47條之規定較為有利。

3.刑之加重及減輕：

⑴被告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原審以113年度簡字第10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3年10月24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節，有檢察官提出該案執行指揮資料在卷為憑，則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一節，固堪認定。然審酌公訴意旨所指被告前案係施用毒品之案件，本案所犯則為詐欺及洗錢之犯罪，二者構成要件、法益侵害類型均不相同，前後案各罪間顯無延續性或關聯性，尚難認被告有特別之惡性而故意再犯本案、或者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無法收矯治之效等情形，故本院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不予加重。

⑵被告於偵訊雖否認犯行，惟警詢已供承:（你於詐欺集團擔任之角色、行為分工？）我擔任領包裹的任務。（你是否知道詐騙他人財物及擔任詐欺集團成員是違法行為？）知道。（從事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為何？）因為我在湊我的毒品易科罰金的錢，所以才去替人家領包裹等語（見偵卷第19頁）。觀其警詢過程中已坦承其動機係因為籌交施用毒品得易科罰金之款項，才為詐欺集團領取包裹，故縱令無法具體確知包裹內究係何物品，然對其參與詐欺集團擔任領取包裹工作亦屬違法行為，已有不確定故意甚明。另其於原審坦承有詐欺、洗錢不確定故意等語（見原審卷第148至149頁），且於本院亦坦承犯行（本院卷第66頁），故應已符合偵審自白要件。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繳回本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下同）1000元，此有本院贓物收據可按（見本院卷第115頁）。從而，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4.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洗錢之犯罪事實，且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另被告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洗錢罪，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其等所犯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洗錢罪，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已從一重之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尚無從逕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於量刑時仍應併予審酌上開減刑事由。

㈡被告上訴認原審量刑過重為有理由，原審未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量刑既有瑕疵，自應將原判決關於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宣告之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予以撤銷。

㈢被告不符刑法第59條減刑要件:

被告上訴意旨雖以：被告已坦承犯行而深具悔意，請考量被告有四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之情狀，請適用情堪憫恕規定予以減輕其刑等語。惟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而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或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犯罪之動機、犯罪之手段或犯罪後之態度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33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具有相當謀生能力，再審酌我國詐欺集團以各種名目實施詐欺，常使民眾畢生積蓄付諸一空且求償無門，更造成人際關係間疏離及不信任，以及導致高度民怨與社會不安，而為政府嚴厲查緝並大力宣導防範，是被告雖係基於不確定故意而為本件犯行，然所參與者終究係詐欺及洗錢之協力分工，而助長詐欺犯罪猖獗，並使詐欺集團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危害，是依本案被告犯罪之情狀，尚難認有何特殊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之情，是被告所犯之3罪，自均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適用。

四、量刑、定刑及沒收:

㈠審酌我國近年來詐欺集團猖獗，除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物損失，並嚴重影響社會安定秩序，被告猶基於不確定故意，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協力分工，對本案告訴人財產及社會秩

序有所危害，亦使犯罪所得嗣後之流向難以查明；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雖與告訴人Ａ０４達成調解，然迄未履行調解條件，此有告訴人Ａ０４刑事陳報狀可按（見本院卷第87頁）；並慮及被告於本案係依指示收取包裹轉交之次要角色，其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相較於主要之行騙者為低；再審酌本案詐騙財物種類，兼衡被告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於審理中自述教育程度及經濟狀況、有4名未成年子女需要照顧之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爰分別改各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

㈡定應執行刑:

考量被告所犯附表所示3罪均為詐欺罪，已侵害告訴人3人財產上法益，同質性高，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被告本案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暨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情狀綜合判斷，爰就被告上開撤銷所處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3月。

㈢另本件被告犯罪所得共計1000元雖已繳回，惟本件被告僅就量刑部分上訴（不含沒收），故上開扣案犯罪所得1000元，應由檢察官另依法處理。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書怡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陳君杰

法　官　李政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應於提出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馬蕙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提款車手	主文
1	Ａ０２（提告）	於113年6月19日18時5分許，不詳詐欺集團以Messenger暱稱「謝家偉」、「LINE暱稱「向前看」、「全家好賣+」客服聯絡告訴人Ａ０２，佯稱未開通簽署金流服務云云，致告訴人Ａ０２陷於錯誤，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6月20日11時18分許、11時21分許	49,985元、49,985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劉成漢	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Ａ０３（提告）	於113年6月8日8時54分許，不詳詐欺集團以Facebook名稱「梶原步実」、LINE暱稱「好賣家」、「陳專員」聯絡告訴人Ａ０３，佯稱未認證金流無法購買云云，致告訴人Ａ０３陷於錯誤，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6月20日11時54分許、12時許	34,012元、16,011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劉成漢	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續上頁）

3	Ａ０４（提告）	於113年6月19日某時，不詳詐欺集團假冒告訴人姪子羅宇翔聯絡告訴人Ａ０４，佯稱公司周轉需借款云云，致告訴人Ａ０４陷於錯誤，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6月20日12時45分許	50,000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詐欺集團中某不詳年籍成員	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